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78.5.26 第 2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10.17 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10.30 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4.9 第 3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2.18 第 42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
95.10.20 第 44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點
96.4.13 第 44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
106.9.19 第 55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
111.4.26 第 6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未兼任行政職務(含未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之任務編組職務)且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得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研究機構、財(社)團法人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機構等之專任職務。前項所稱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密切合作者；另公民營事業機構須與本校具產學合作關係。
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後始得借調。
- 三、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系(含所、科、中心、學程、室，以下簡稱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後借調。
- 四、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五、教師借調期間同機關(構)、學校內職務異動應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如另轉借調至其他機關(構)、學校服務應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借調期間前後併計)。
- 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另訂定之。
- 七、教師借調期間之年資，於辦理退撫、升等、年資(功)加薪(俸)及其他事項時，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八、借調教師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 九、借調期間得否參加校內業務及會議，由各該業務或會議之權責單位予以明定。但如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依相關規定，另行聘請他人補足任期。
- 十、教師借調期間如有兼職，有關兼職之範圍、期間及程序等規定，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十一、教師歸建應由借調機關(構)、學校行文通知本校，或由教師循行政程序申請，並應於借調期滿之次日起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外，視同辭聘。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院、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 <u>要點</u>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 <u>原則</u>	為明辨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母法規定與授權各校訂定借調之子法規範，經參酌他校規定，爰予修正本校法規名稱，以利區隔。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第一點 <u>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第一點 <u>本原則依教育部所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暨本校事實狀況訂定之，教師借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原則辦理。</u>	一、依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法規名稱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本校規定。 二、明定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二點 <u>未兼任行政職務(含未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之任務編組職務)且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得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研究機構、財(社)團法人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機構等之專任職務。</u> <u>前項所稱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密切合作者；另公民營事業機構須與本校具產學合作關係。</u> <u>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後始得借調。</u>	第二點 <u>本校教師借調校外服務，有關借調期間、條件與程序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u> <u>(二)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且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者為限。</u> <u>(三)借調程序須經學校科系所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u>	一、明定教師借調之條件、機關(構)、學校之範圍。 二、本點除第1項第2款借調條件外，其他規定移列至修正要點第3、4點規範。 三、經參酌各校教師借調條件，修正本校規定為服務滿3年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得予借調，並考量避免影響本校校務運作，借調教師應辭任本校行政主管職務。 四、配合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借調留職停薪規定，明定教師借調範圍為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研究機構、財(社)團法人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機構等之專任職務。 五、新增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後始得借調。
第三點 <u>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系(含所、科、中心、學程、室，以下簡稱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後借調。</u>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教師借調程序。 三、自現行要點第2點第1項第2、3款移列後修正，併明定教師服務單位之系級審查會議名稱，以臻明確。

<p>第四點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u>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u>但借調<u>總年數</u>合計不得超過八年。</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教師借調應辦理留職停薪及借調年限規定 三、自現行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移列。 四、配合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修正規定，修正為「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刪除應予歸建之程序，惟再行借調程序仍依修正要點第3點規定借調程序辦理。</p>
<p>第五點 <u>教師借調期間同機關(構)、學校內職務異動應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如另轉借調至其他機關(構)、學校服務應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u>（借調期間前後併計）。</p>	<p>第四點 本校教師借調校外服務期間須轉借至其他單位服務時除應商經本校同意外，並須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借調期間前後併計）。</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教師借調期間同機關內職務異動行政程序；酌修同點文字有關轉借調至其他機關服務應循修正要點第3點規定借調程序辦理，以臻明確。</p>
	<p>第五點 本校教師留職停薪後辦理借調，期間前後併計不得超過本原則借調期間之規定。</p>	<p>一、本點刪除。 二、相關規定整合至第4點規範。</p>
<p>第六點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另訂定之。</p>	<p>第三點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另訂定之。</p>	<p>點次變更。</p>
<p>第七點 <u>教師借調期間之年資，於辦理退撫、升等、年資(功)加薪(俸)及其他事項時，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借調期間相關年資採計，依各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八點 <u>借調教師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u></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借調期間教師應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並明定續聘、不續聘其借調案之處置規範。</p>
<p>第九點 <u>借調期間得否參加校內業務及會議，由各該業務或會議之權責單位予以明定。但如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依相關規定，另行聘請他人補足任期。</u></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借調期間參與校內各業務及會議委員由各權責單位決定。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規定，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校教評會委員。</p>

<p>第十點 <u>教師借調期間如有兼職，有關兼職之範圍、期間及程序等規定，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0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爰借調期間之兼職規範，仍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p>
<p>第十一點 <u>教師歸建應由借調機關(構)、學校行文通知本校，或由教師循行政程序申請，並應於借調期滿之次日起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外，視同辭聘。</u></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教師歸建復職行政程序及逾期未復職者之效果。</p>
<p>第十二點 <u>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院、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一、本點新增。 二、授權本校各院、系得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借調規定。</p>
<p>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點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法規名稱</p>